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延遲寄發通函

授予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 (i)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宏安」) 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宏安地產」) 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聯合公佈」)；及(ii)宏安地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出售事項延遲寄發其通函(「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宏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之股東。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最初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訂立，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宏安之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宏安地產已就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宏安地產之通函寄發日期已延遲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最初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訂立，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宏安地產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使宏安地產之通函寄發日期可延遲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地產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僅供識別